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沉癮辨識與 輔導工作」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工作計畫。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十、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教師對兒童暨青少年保護之專業輔導知能。
- 二、提升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與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和處理能力。
- 三、整合並有效運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與資源。
- 四、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五、增進各校教師運用團體輔導方式與運用諮商技巧於輔導情境中之能力協助遭受家暴、目睹婚暴、受性侵或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青少年減輕創傷壓力，進而激發自信，學習合作及互動技巧。
- 六、瞭解網路世界現況及對兒童青少年價值觀形成之影響，幫助教師進一步瞭解兒童及少年網路次文化。
- 七、從家庭動力解析兒童及少年網路沈迷行為，提供學校輔導教師處理之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溪北場：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溪南場：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伍、研習地點：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每校至多一名參加，以專兼輔教師為優先、學務處及輔導室行政人員次之，以未曾參加過相關研習者為優先。
- 三、研習總人數每場以 80 人為上限，不接受現場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上限依上述順序審核，同一序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四、本研習報名需審核，研習前請留意最終錄取名單。

柒、研習課程：如附件。

捌、報名時間與相關事宜：

- 一、請參加人員自行於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研習序號：溪北場-279432、溪南場-279433）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4/28（五）日止。聯絡請洽和順國中輔導室陳建彭主任、黃雅蘭組長，電話 06-3551440 轉 131、132，網路電話為 19030。
- 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三、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差)假登記，並核給研習時數 8 小時。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與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 二、強化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觀念、相關辨識與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處理機制。
- 三、整合並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網路沈迷辨之兒童得到適當的輔導處遇，回歸正常生活。

拾、經費：市府補助經費新臺幣八萬元整

拾壹、獎勵：本計劃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呈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工作」研習課程表

| 5 月 4 日 (星期四) | | | |
|---------------|----|---|-----------------------|
| 時間 | 內容 | 課程 | 主持人/講師 |
| 08:00-08:30 | | 報到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08:30-08:40 | | 始業式 | 教育局長官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
| 08:40-10:10 | |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 (一) | 蔡函潔臨床心理師 (寬欣心理治療所) |
| 10:10-10:20 | | 休息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0:20-11:50 | |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 (二) | 蔡函潔臨床心理師 (寬欣心理治療所) |
| 11:50-13:00 | | 午餐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3:00-14:30 |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 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辨識與相關法令 | 蔡函潔臨床心理師 (寬欣心理治療所) |
| 14:30-14:40 | | 休息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4:40-16:10 |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 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配套 等- 輔導實務案例分享與討論 | 蔡函潔臨床心理師 (寬欣心理治療所) |
| 16:10-16:30 | | 結業式 | 教育局長官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

附件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工作」研習課程表

| 5 月 10 日 (星期三) | | | |
|----------------|----|---|--------------------|
| 時間 | 內容 | 課程 | 主持人/講師 |
| 08:00-08:30 | | 報到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08:30-08:40 | | 始業式 | 教育局長官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
| 08:40-10:10 | |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 (一) | 吳麗雲教授 (臺南大學) |
| 10:10-10:20 | | 休息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0:20-11:50 | |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 (二) | 吳麗雲教授 (臺南大學) |
| 11:50-13:00 | | 午餐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3:00-14:30 |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 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辨識與相關法令 | 吳麗雲教授 (臺南大學) |
| 14:30-14:40 | | 休息 |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
| 14:40-16:10 |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 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配套 等- 輔導實務案例分享與討論 | 吳麗雲教授 (臺南大學) |
| 16:10-16:30 | | 結業式 | 教育局長官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

附件（二）

臺南市 112 年度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工作」研習

工作人員暨工作分配表

| 組別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工作項目 |
|-----|-----|-----|----------|---|
| 行政組 | 召集人 | 鄭新輝 | 教育局局長 | 行政督導 |
| | 組員 | 陳宗暘 | 學輔校安科科长 | |
| | 組員 | 謝連陽 | 和順國中校長 | |
| | 組員 | 蔡永新 | 學輔校安科承辦人 | |
| 策畫組 | 組長 | 陳建彭 | 輔導主任 | 策畫研習相關事宜 |
| | 組員 | 黃雅蘭 | 輔導組長 | 1. 開辦研習報名及結案 2. 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 資料組 | 組長 | 蘇雅惠 | 資料組長 | 製作海報、各項資料準備與彙整、攝影等相關事宜 |
| 服務組 | 組長 | 陳美冠 | 輔導教師 | 1. 引導長官及講師 2. 簽到與會場服務 |
| 場地組 | 組長 | 姚心怡 | 輔導教師 | 1. 餐點準備、會場佈置 會場清潔管理與維護 2. 研習人員交通工具、 停放地點之指揮與引導 |
| 會計組 | 組長 | 郭靜美 | 會計主任 | 經費核銷與支付 |
| | 組員 | 翁光川 | 出納組長 | |